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13 - 010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,541,4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8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62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71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7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4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15	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158	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3、	08*****700	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4、	08*****813	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
5、	08*****383	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6、	08*****368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
7、	08*****153	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
8、	08*****427	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分红派息后本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地址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M 层

咨询联系人：廖铁强、王蓉

咨询电话： 020-82068252

传真电话： 020-82068252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